**民事起诉状**

**原告**：何义军、男、1984年02月2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电话19250199051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法人代表“杨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95655K”，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所属行业"保险业",

工商注册号"310000000092995", 组织机构代码"66249565-5",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6楼、17楼”

**起诉请求**：

1. 被告支付"损失赔偿金(起诉期)"人民币76659.00(23×3333)元人民币。
2. 被告支付"损失赔偿金(审理期)" 133320.00(40×3333)元人民币。
3.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4. 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

**事实与理由**：

事实:

1. 2025年06月24日，原告通过拼多多平台购买了商家“ACA北美电器云玥专卖店” 销售的"ACA精准厨房电子秤高精度..."款式为"【标充款】，【3kg0.1g】省电精准""，共1件，金额为5.42元，订单号"250624-582179888711450"。
2. 该商品页显著位置有显著的"正品险标识"和"正品险由中国人寿财险承保"文字。

点击该"正品险链接"展示的"正品保险"页面，其完整内容由已提交证据图片"证据\_平台1\_正品险\_保险说明及理赔\*"证实，特此摘要前两段：

"商品正品交易履约保证保险（正品险）由拼多多联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险）"共同推出。若消费者在指定店铺内买到非正品，在取得正品鉴定机构提供的鉴定为非正品的报告后可以发起理赔。

**正品险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消费者在拼多多购买商品，商品有正品险标识，但经正品鉴定机构认定为非正品，且拼多多未能依据相关法律或服务承诺按期返还消费者已支付的该商品价款的，中国人寿财险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到货验收发现并确认是"假冒伪劣商品";
2. 拼多多平台串通持"中央金融"牌的"中国人寿财险"信誉承保的"虚假正品保险合同"欺骗消费者交易，还能"阻止任何赔付"。绕过"任何的实质保险责任"。极大的不正当得利。
3. 虚假"正品险保障"导致事实上的"虚假宣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4. "该保险合同"要求消费者提供"正品鉴定机构的正品报告"是阻碍消费者正当维权，显示不公正、不平等的。应当由"处于市场支配地位的"人寿财险或拼多多提供正品鉴定报告。
5. 拼多多平台上全世界的消费者的权益，过去、现在以及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都受到"虚假正品保险合同"的欺诈交易。
6. 2018年时本人每天收入大概是3333元人民币。
7. 根据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的统计数据，网审案平均用时 39.2 天.
8. 请法院将被告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益诉讼线索，转报给有管辖权的检察院一并提起公诉;

因为被告联合拼多多以虚假"正品保险合同"误导与欺骗全球消费者交易并侵占他们权利.

理由:

1. 拼多多 与中国人寿财险在拼多多平台上提供的**"正品险保障"实为虚假(无效)保险**。本质等于 "买到'非正品'仅退款"。而这是国家法律就能强制保障的。

因为根据拼多多公开正品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的4个条件，只要"拼多多'假一退一'，就使'正品保险合同无责'"。**而'假一退一'是"国家法律强制保障的"**，因此拼多多肯定'假一退一'，**最终使"正品保险合同"不会有任何实质的风险保障**。

1. 被告和拼多多因为"正品险交易订单"取得的有关利益，就是"不当得利。
2. 被告以"无效保险得利巨大"的事实，不仅不符合市场经济、民事法律权利和法律行为，也违反保险行业规则 和 社会公德及通常。
3. 被告以虚假的"正品保险合同"误导消费者认知，欺骗全球消费者(包括原告, 在拼多多平台上交易订单号"250624-582179888711450")交易。
4. 被告设置不正当条件阻碍消费者维权，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得利巨大。

法条: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使串通的虚假"正品保险"无效。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第二和第三款、保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不当的格式条款无效。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保险法第三十条 格式条款理解争议，保护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相对方。

民法典第五百条第二和第三款、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　虚假保险造成对方损失应当赔偿。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  被告违约不赔付，损害原告财产权益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一并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

保险法第四条　保险活动必须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保险法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

此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签名): 

　　　　　　　　 日期: 2025年07月28日